



國家人權委員會新聞稿

110 年 11 月 30 日

聯絡人：執行秘書李昀

23413183#331

外籍漁工人權專案報告發表會

陳菊：人權是永續漁業發展的核心 臺灣必須接軌國際標準

國家人權委員會今（30）日於華山文創園區舉辦「外籍漁工人權專案報告發表會」。本項專案是以監察院 6 件外籍漁工調查報告為基礎，深入探究外籍漁工人權問題，對制度上的缺失提出建議，並納入 34 個跨國 NGO 對「終結遠洋漁業強迫勞動」的訴求，針對我國亟待解決的外籍漁工人權問題，提出改善建議，盼透過政府及相關團體積極對談，持續改善，逐步與國際標準接軌，保障外籍漁工人權，並協助臺灣的漁業永續發展。

陳菊主任委員致詞時表示，這段時間以來，國家人權委員會針對外籍漁工人權專案，已經舉辦了多場履勘與座談，包括，前往高雄前鎮漁港及宜蘭南方澳漁港履勘，並在當地舉辦產官學座談會。另外針對勞動條件、權宜船及仲介管理、強迫勞動等議題，邀集有關行政機關、NGO 進行座談交流。上述 6 件外籍漁工調查案件，經過監察院糾正後，已移至國家人權委員會成立專案進行溝通與協作，行政院也在持續改善中。

本次發表會與會者，包括行政院羅秉成政務委員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勞動部、法務部、內政部

移民署等主管機關；長期關注外籍漁工人權議題的美國在台協會、印尼經貿代表處、歐洲經貿辦事處、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及 NGO 團體等。

羅秉成政務委員致詞時，首先推崇陳菊主任委員，過去是在民間奮鬥，打開民主大門，建立民主法治的人權舵手，如今擔任國家人權委員會第一任的主任委員，更是臺灣國家的人權領航者。去年國家人權委員會的成立，代表臺灣保障人權的組織功能不斷的強化中，如今臺灣在言論自由等各項人權有不錯的成就，但也有難堪與不足的地方，我們要虛心接受指教，例如外籍漁工的人權問題，還需要政府與民間，以及跨國的共同努力。他強調，人權最重要的精神就是善待彼此，同善共好。

接著進行一場象徵為海上外籍漁工點上暖燈的「照亮海上人權路」儀式，由陳菊主任委員、羅秉成政務委員、王幼玲委員、王美玉委員、紀惠容委員等，在一座漁船造型的船側，放上代表永續漁業發展、落實 C188 公約、確保薪資直匯、終結強迫勞動、接軌國際人權永續等 5 項訴求的黃色暖燈。

3 位督導委員進行專案成果報告發表前，先播映「外籍漁工人權專案報告影片—海上人權路」，透過影音圖像，紀錄外籍漁工的工作與生活點滴，讓國人一窺遠洋漁船上狹隘侷促的船艙裡，外籍漁工的工作、用餐、娛樂、盥洗，以及睡眠環境等真實面貌。

王幼玲委員建議行政院檢視國際勞工組織（ILO）C188《漁業工作公約》，拉近現行制度與勞動基準法及 C188 公約的規範落差，特別是，在加強社會保險保障、職業災害保護及基本安全訓練等層面，逐步提升外籍漁工勞動條件，有效促進平等權的實現。

王美玉委員則呼籲，透過強化國際合作，就權宜船上的勞動人權，建立檢查法制，並加強管理及評鑑制度，有效監督仲介機構，逐步推動漁工薪水直匯機制，以避免遭仲介雙重剝削，改變臺灣被批評侵害

漁工人權的國際形象。

紀惠容委員表示，漁工人權涉及主管海陸事務多個權責機關，有必要建立跨機關聯合查緝平台，明確分工，並釐清勞資爭議與勞動剝削之界線；事故發生時，第一線人員必須能迅速辨識是否為強迫勞動案件，以利即時進行司法偵查及安置保護。

陳菊主任委員表示，這一條海上漫長的人權路，一路走來並不輕鬆，廣闊的大海雖沒有疆界，但漁船在海上必須面臨全球漁業治理規範的要求。「人權」是漁業永續發展的核心，臺灣必須接軌國際標準，才能提升國際競爭力。政府部門更要與外籍漁工、仲介、船主及民間團體多加溝通，增進彼此的理解及合作，我們才能留住好的漁業勞動力，讓臺灣的漁業永續發展，走得更穩更遠。

「海上人權路—守護漁工人權 永續漁業未來」外籍漁工人權專案發表會直播網址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v1C0TsR8EMM>